

苑裡都市計畫書

注意：本份掃描計畫書
檔，係民國 102 年 3 月
由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
展分署資訊管理課圖書
室之藏書掃描而成，歡迎
研究參考，惟正確之
計畫內容仍應以主管機
關核定發布實施之計畫
書為準。

苗栗縣政府委託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公共工程局代編

100

苑裡都市計畫書

苗栗縣政府委託

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公共工程局代編

- 卷一 地理環境
- 卷二 人口與經濟
- 卷三 發展現況
- 卷四 資質計畫

附表及附圖

表一 莊裡歷年人口分析表

表二 莊裡鎮產業人口分配表

表三 莊裡鎮工廠統計表

表四 莊裡鎮六十一年度營利事業登記（商業登記）家數統計表

表五 莊裡土地使用現況面積表

表六 莊裡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表七 莊裡都市計畫道路編號表

圖一 莊裡鎮位置圖

圖二 莊裡鎮行政區劃圖

圖三 莊裡原有都市計畫示意圖

圖四 莊裡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圖五 莊裡都市計畫示意圖

提　　要

一、計畫範圍：

以鎮公所所在地附近之市街為中心，包括苑裡原有都市計畫區，東北起於苑裡溪西南至鐵路以西約 400 公尺，南界房裡溪東南止於中正國小南側約 200 公尺處，計劃面積共計 455 公頃。

二、現況：

苑裡鎮位於苗栗縣之西南隅，全鎮面積約 68.5 平方公里，本計畫區以原有都市計畫地區予以修訂擴大（原有都市計畫面積計 36.886 公頃），為全鎮之行政、商業及文教中心，其發展現況以現有市街地為中心沿世界路及中山路兩側成章魚鬚式向外發展，市街地道路兩側多為商店，商店外圍及田間農舍為住宅使用，工廠則零星散布於市街地內。

苑裡位於台中沿海平原上，境內有鐵公路幹線經過地理區位優良，因受中部地區社會經濟環境影響，人口外流激烈，20 年來年平均人口成長率僅 1.4%。

惟展望未來苑裡位於台中港 25 公里圈內，同在海岸運輸走廊上，預計台中港建港後苑裡地區在計畫年期內將受建港之影響，其產業結構將有所改變，其人口外流現象亦將減緩，由於本地區之成

長將較以往迅速，故提高本地區之計畫規模。

二計畫年期

自民國 62 年起至民國 86 年止計 25 年。

四計劃人口：

計畫區內之人口，民國 61 年為 14,605 人，依據歷年人口成長情形，以及考慮台中港建港後之影響因素，擬定 25 年後之計劃人口為 30,000 人。

五土地使用計畫：

原都市計畫地區因未有土地分區使用，本計畫配合實際使用現況畫定土地分區使用，道路及公共設施用地 則 維持已公布都市計畫之規模及使用，不予變更。

1. 住宅區：以現有市街住宅區為基礎，依發展需要向四周酌予擴大，主要擴大偏向於市街地以南及鐵路以西地區，依住宅鄰里單位原理規畫，設置必要公共設施，住宅區面積計 104.56 公頃，以計畫人口 30,000 人計，居住密度每公頃約 290 人。

2. 商業區：就現有市街地一帶 店舖酌予擴大劃為商業區，另於後火車站及東南方住宅區內各設小商業區一處，商業

區面積共計 1 · 6 · 9 5 公頃。

2. 工業區：劃設工業區兩處，一處設於計畫區北側鐵路西側，另一處設於計畫區南側，縱貫公路與鐵路之間，供新建工廠使用，面積計 4 · 8 · 3 8 公頃。

4. 學校：計畫區域內現有國小三所、國中一所，予以保留，另於市街地東北增設高中一所，市街地南側增設國中、國小各一所，學校面積計 3 · 6 5 公頃。

5. 機關：現有分駐所、消防隊、衛生所、郵電局等用地均保留劃設為機關用地，另於市街地南側設一機關用地，供鎮公所代表會等遷建使用。機關用地面積計 1 · 3 1 公頃。

6. 倉儲區：於鐵路後車站南側劃設倉儲區一處，供貨物儲存轉運，面積 0 · 9 6 公頃。

7. 市場：本計劃區域內，設市場四處，面積計 1 · 4 2 公頃。

8. 加油站：電信局中繼所南邊對面設加油站一處，面積 0 · 1 2 公頃。

9. 遊憩設施：

公園一計畫區南側之枕頭山及市街地東側之山丘劃為公園面積計 9 · 6 0 公頃。

運動場一於文中(一)之南側劃設運動場一處，面積 2・90 公頃。

兒童遊樂場一於住宅區內適當地點分設兒童遊樂場四處，面積

共計 1・25 公頃。

10. 河川：計畫範圍內之河川地保留劃設為河川用地並將苑裡溪經市街地及苑裡國小附近之彎曲河道予以截直，河川用地計 8・55 公頃。

11. 農業區：上述使用區外圍農田，劃為農業區，面積 196・0
0 公頃。

六、交通系統計劃：

1. 鐵路：鐵路兩側用地保留劃設為鐵路用地，面積計 13・55
公頃。

2. 道路：

(1) ①號道路：為現有台一號省道，其經市街地段部份(②號道
路)改繞越鐵路西側，計劃寬度 30 公尺。

(2) ③號道路：為現有通山腳之道路，計劃寬度為 15 公尺。

(3) ④號道路：為現有通苑裡坑道之道路，計劃寬度為 12 公尺。

(4) 其他區內次要及出入道路 則 視土地使用現況由上述道路分

歧配置。

第一章 地理環境

苑裡鎮位於苗栗縣西南側，東以火炎山為界，接三義鄉，西臨台灣海峽，南接台中縣大甲鎮，北連通霄鎮，略呈長方形，東西長約 11 公里，南北寬約 8 公里，面積 68.5 平方公里，十公里圈內有通霄、日南、廿公里圈內有大甲、大安、外埔、后里、三義、銅鑼、西湖、公館、卅公里圈內有後龍、頭屋、苗栗、大湖、石岡、新社、豐原、神岡、清水、沙鹿等鄉鎮。（圖一示苑裡鎮位置圖）

本鎮轄苑東、苑西、苑南、苑北等 30 里，人口主要聚集於市街地之苑東、苑西、苑南、苑北等里，為全鎮之行政商業教育活動中心，全鎮人口約佔全縣 10%，為全縣 18 鄉鎮之第二位，面積佔全縣 3.8%，屬苗栗縣之大型鄉鎮。（圖二示苑裡鎮行政區劃圖）

苑裡鎮位於新竹苗栗區域計劃範圍內西南側之濱海地區，大安溪由東向西流經本鎮南境注入台灣海峽，該溪上游河床峻，一遇颱風豪雨，洪水驟湧位於下游北岸之苑裡鎮往往汎濫成災，現有堤防保護。境內北側有苑裡溪，水流湍急，經市街地北側西向入海，房裡溪東西向橫貫鎮中央，經市街地南側向西亦流入台灣海峽，平時可供灌溉排水以及洗濯之用，遇雨則具排洪功能。本鎮地形，東北屬丘陵地帶地勢較高（火炎山標高 610 公尺），全鎮地勢由東北向西南逐漸傾斜，西南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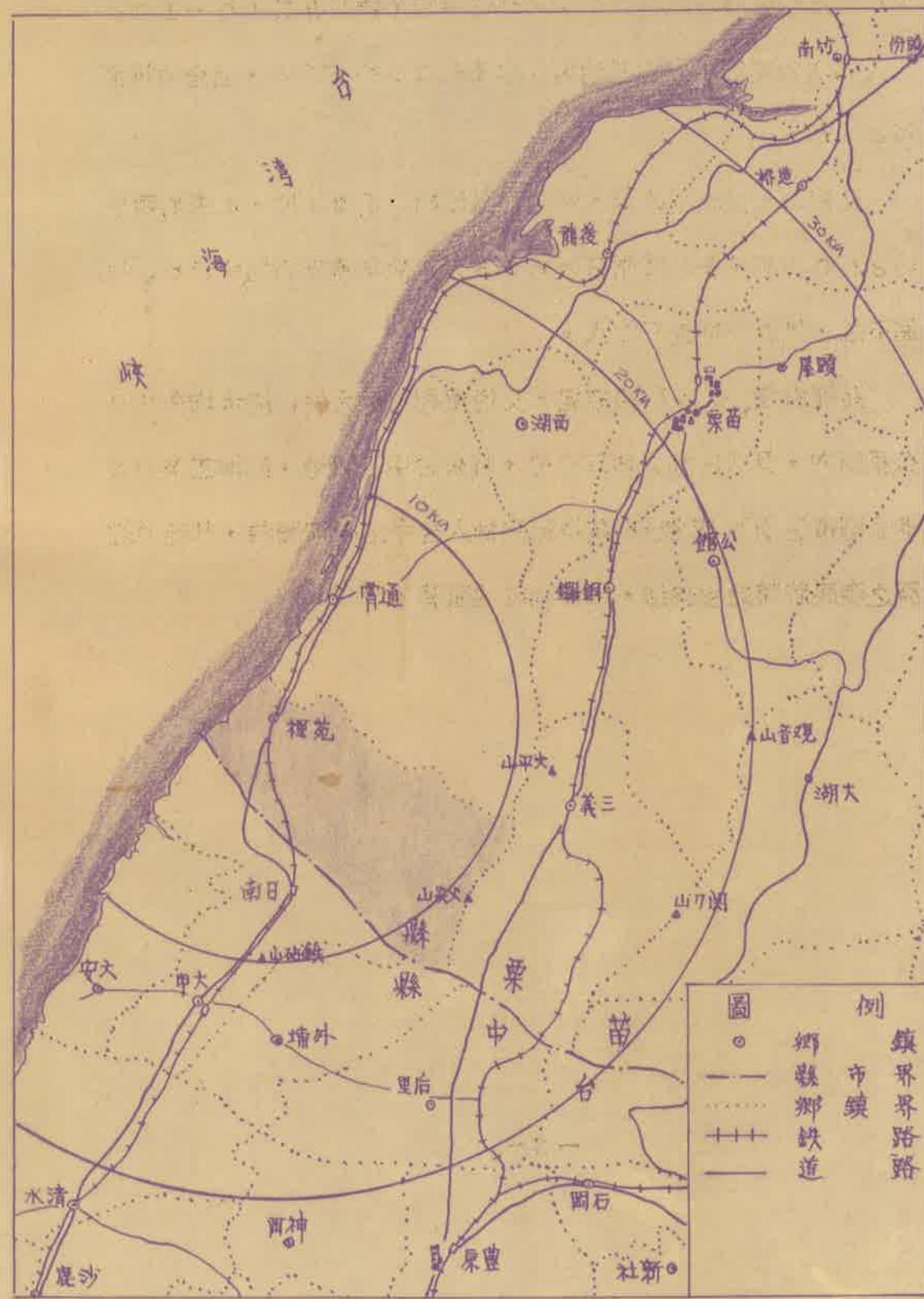
大安溪及台灣海峽屬苑裡平原，地勢平坦（標高介於10—100公尺間），為本鎮主要農業地區，水田約31平方公里，佔全鎮總面積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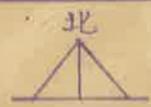
苑裡之氣候溫暖寡雨，年平均溫度約攝氏24度，年平均雨量約800公厘，全年降雨日數約75天，常年風向為北北西風，風速不強，氣候堪稱良好宜人。

苑裡有鐵、公路幹線經過，交通便利，距大甲、清水均在30公里圈內，具有良好之地理區位，將來台中港建港，臨海工業區及港區都市逐漸形成後，苑裡勢將納入台中港影嚮圈內，其社會經濟之發展將較過去為速，都市化將益顯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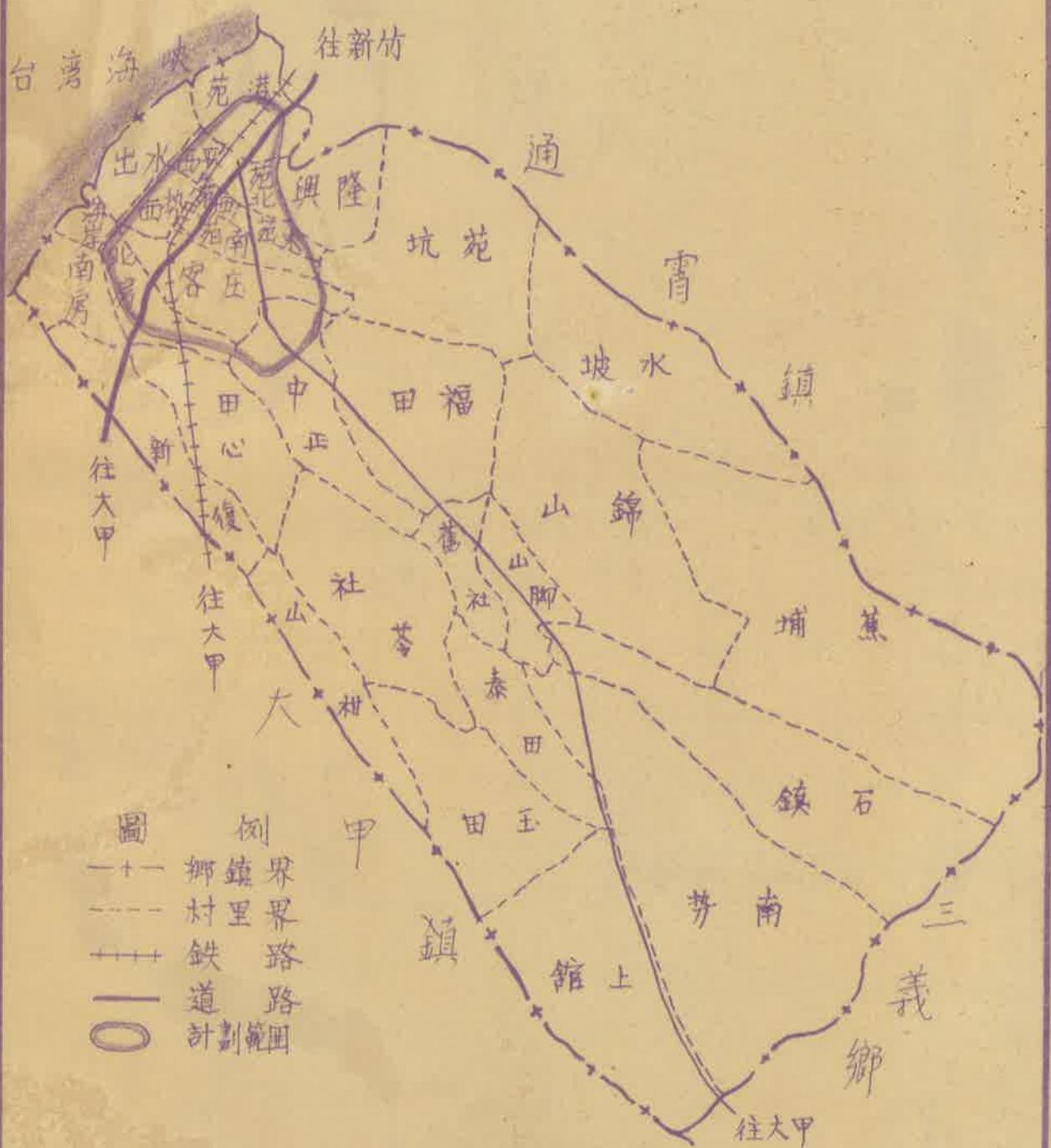


圖一 莊裡鎮位置圖





圖二 菑裡鎮行政區域圖



圖例
—— 鄉界
---- 長里
----- 鐵道
——— 計劃範圍

01

第二章 人口與經濟

一人口

苑裡鎮之人口逐年均有增加，依歷年人口統計資料顯示，民國 40 年全鎮人口為 36,350 人，至民國 61 年增至 48,830 人，年平均增加率為 1.4%。低於新竹苗栗區域計畫同時期之增加率（2.4%），甚多。全鎮自然增加率（出生與死亡之差率）最高為 3.7%（民國 40 年），最低為 1.9%（民國 61 年），平均為 2.9%。低於本省平均值（3.3%），社會增加率（遷入與遷出之差率），最低為負 3.0%，最高為負 1.4%，平均為負 1.5%，顯示本鎮人口大量外流，此仍因農業發展幾近飽和，工商業發展落後，無法容納新增加人口。計劃區域內（範圍參閱圖二）之人口，民國 40 年為 11,206 人，至民國 61 年增為 14,605 人，年平均增加率為 1.3%。稍低於全鎮人口增加率，增加率偏低原因主要為工商業不發達使然，計劃區域內之人口佔全鎮人口之比率，廿年來甚為穩定，均徘徊在 28% - 30% 之間。（表一示苑裡歷年人口分析表）

苑裡鎮之有業人口百分比（就業率）因受帽簷業之影響近年來頗不穩定，以民國 61 年居高達 44.2%，有業人口中以第二次產業

(工、礦業)人口百分比居高，平均約在 3.7% 左右，絕大部份為服飾品、製造業(佔第二次產業人口之 9.0% 以上)而以婦女為主要(9.5—9.8%)，從業人員產品多為帽蓆等家庭手工藝品；第一次產業(農、林漁業)人口百分比居次，由產業人口分配統計表(表二)觀之，第一、第二次產業人口之百分比，近年來增減不定，肇因於帽、蓆業之消長，至於第三次產業(商業、交通、服務等)人口百分比，變動幅度不大，但實際從事人口仍在增加，雖本鎮工商從業人數佔就業人口，近年來均在 5.0% 以上，唯其中帽、蓆手工製品居大部份，且仍停留於以婦女為對象之家庭副業地位，與一般製造業之經濟結構大相逕庭；基本上，其經濟基礎仍為農業。

表一、苑裡歷年人口分析表

年 份	全			鎮				計 劃 區 域			
	人 口 數	較上年 增減數	增加率 %	自然增加 人口數	自然增 加率%	社會增加 人口數	社會增 加率%	人 口 數	較上年增 減數	增加率%	佔全鄉%
40	36,350	-	-	1,218	-	-	-	11,206	-	-	30.8
41	36,977	627	17.2	1,362	37.5	-375	20.3	11,249	43	3.8	30.2
42	38,158	1,181	32.0	1,274	34.5	-93	-2.5	11,416	167	14.9	29.8
43	38,848	690	18.1	1,396	36.7	-706	+18.6	11,452	36	3.1	29.5
44	39,725	857	22.0	1,407	36.3	-559	-14.3	11,588	36	3.1	29.2
45	39,979	265	6.7	1,360	34.2	-1,095	-27.5	11,542	-46	-3.9	28.9
46	40,497	527	13.2	1,193	29.8	-666	-16.6	11,535	-7	-4.6	28.5
47	40,955	558	8.8	1,288	31.8	-930	-23.7	11,706	171	14.8	28.6
48	42,024	1,169	28.6	1,451	35.5	-282	-6.9	12,037	331	28.3	28.6
49	42,692	668	15.8	1,387	33.2	-719	-17.4	12,195	138	13.1	28.5
50	43,680	988	23.2	1,393	32.5	-405	-9.3	12,510	315	29.5	28.6
51	44,734	1,054	24.1	1,377	31.5	-323	-7.4	12,132	-388	-30.8	27.2
52	44,818	84	1.9	1,431	32.1	-1,347	-30.2	12,792	660	54.2	28.5
53	45,299	481	10.7	1,280	28.6	-799	-17.9	12,938	146	11.4	28.5
54	46,014	715	15.8	1,272	28.1	-557	-12.3	13,168	230	17.8	28.7
55	46,389	375	8.1	1,313	28.0	-538	-19.9	13,210	42	31.8	28.6
56	46,582	193	4.2	1,035	22.3	-842	-18.1	13,358	148	11.2	28.6
57	47,046	464	10.0	1,136	24.3	-672	-14.3	13,448	90	6.7	28.7
58	48,036	990	21.1	1,057	22.5	-67	-1.4	13,879	431	32.1	29.0
59	48,293	257	5.4	1,032	21.5	-775	-16.1	14,045	2,566	18.9	29.0
60	48,789	496	10.1	979	20.2	-483	-10.1	14,354	309	22.9	28.3
61	48,830	41	0.9	951	19.5	-910	-18.6	14,606	251	17.5	30.0
平均			14.1		29.6		-15.5			13.7	28.8

資料來源：苑裡鎮公所

表二、苑裡鎮產業人口分配表

年 份 人 數 百 分 比	第一 次 產 業				第二 次 產 業			第三 次 產 業				合 計	就業率%	
	農	漁	林	計	礦	工	計	商	交 通 運 輸	公 共 服 務	其 他			
56	人數	6,199	424	1	6,624	12	8,208	8,220	663	220	3,140	1	4,024	18,848
	百分比					35.1			43.5				21.4	100 40.3
57	人數	6,303	451	13	6,767	13	8,156	8,169	627	203	3,425		4,255	19,191
	百分比					35.2			42.5				22.2	100 40.7
58	人數	6,316	586	10	6,912	13	8,600	8,613	699	239	4,115	6	5,059	20,584
	百分比					33.7			42.0				24.3	100 42.7
59	人數	7,174	648	22	7,844	22	7,347	7,369	604	254	4,147	4	5,009	20,222
	百分比					38.7			26.3				25.0	100 42.0
60	人數	6,864	1,078	5	7,947	16	3,587	3,603	677	330	4,260		5,267	16,817
	百分比					47.3							31.3	100 34.5
61	人數	6,688	360	9	7,957	15	8,589	8,604	1,017	367	4,604		5,988	21,649
	百分比					32.7			39.6				27.7	100 44.2

資料來源：苑裡鎮公所

二、經濟：

苑裡鎮東北面為丘陵山地，面積約佔全鎮四分之一，種植林木，其餘大部份為平地，宜於農耕，全鎮之耕地面積約 31 平方公里，產水稻、甘藷、小麥、落花生等，另外本鎮境內有三角草蓆為大甲帽蓆之主要原料，苑裡因濱臨台灣海峽，居民就近沿海捕魚，漁業之收入，亦為本鎮經濟來源之一，由產業結構分析知，本鎮之經濟農業仍佔相當份量。

工業方面，根據調查，計有工廠 30 家，其中以化學製品製造業（10 家）最多，其次為食品製造業（8 家）及製材業（4 家），以就業員工及用地面積言，化學製品製造業及食品製造業居首，各類工廠從業員工計 1,465 人，比本鎮 61 年底戶籍登記工業從業人口 8,604 人少很多，顯示出本鎮部份人口外出鄰近鄉鎮工作，以及一般家庭主婦在家從事帽蓆編織工作。（表三示苑裡鎮工廠統計表）

苑裡帽蓆業頗具歷史淵源，為主要家庭副業之一，主要原料為省產三角蓆（苑裡出產）以特有之手藝編織而成，生產地均集中於本鎮（大甲為集散地），形成本省甚具特色之手工藝品，今後除應予維持外，並應大量銷售國際市場，使此民間特有手工藝得以發揚光大，促進經濟繁榮。

商業方面，根據六十一年度苑裡營利事業統計，全鎮商業家數

計 7 9 3 家，其中以買賣業為最多（4 8 1 家）其次為服務業、製造業及加工業等。苑裡工商業服務僅供本地居民日常用品所需，至於主要商業服務，則賴大甲、台中等市鎮供應。（表四示苑裡鎮六十一年度營利事業登記家數統計表）

表三、苑裡鎮工廠統計表（民國六十二年）

編號	類別	家數	員工(人)	馬力(HP)	面積(平方公尺)
20	食品製造業	8	571	136	12,677
21	飲料製造業	1	8	98	431
23	紡織業	3	80	157	2,030
25	製材業	4	120	106	5,843
31	化學製品製造業	10	658	188	31,171
33	非金屬製品製造業	3	22	234	4,635
35	金屬品製造業	1	6	15	200
合計		30	1,465	934	56,987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

表四 苑裡鎮六十一年度營利事業登記（商業登記）家數統計表

業 別	家 數	備 註
買賣業	481	
加工業	68	
服務業	99	
製造業	84	
飲食業	220	
建築業	14	
運送業	7	
旅館業	5	
當業	1	
娛樂業	3	
銀樓業	5	
印刷業	1	
畜牧業	2	
倉庫業	2	
行紀業	1	
合計	793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

第三章 發展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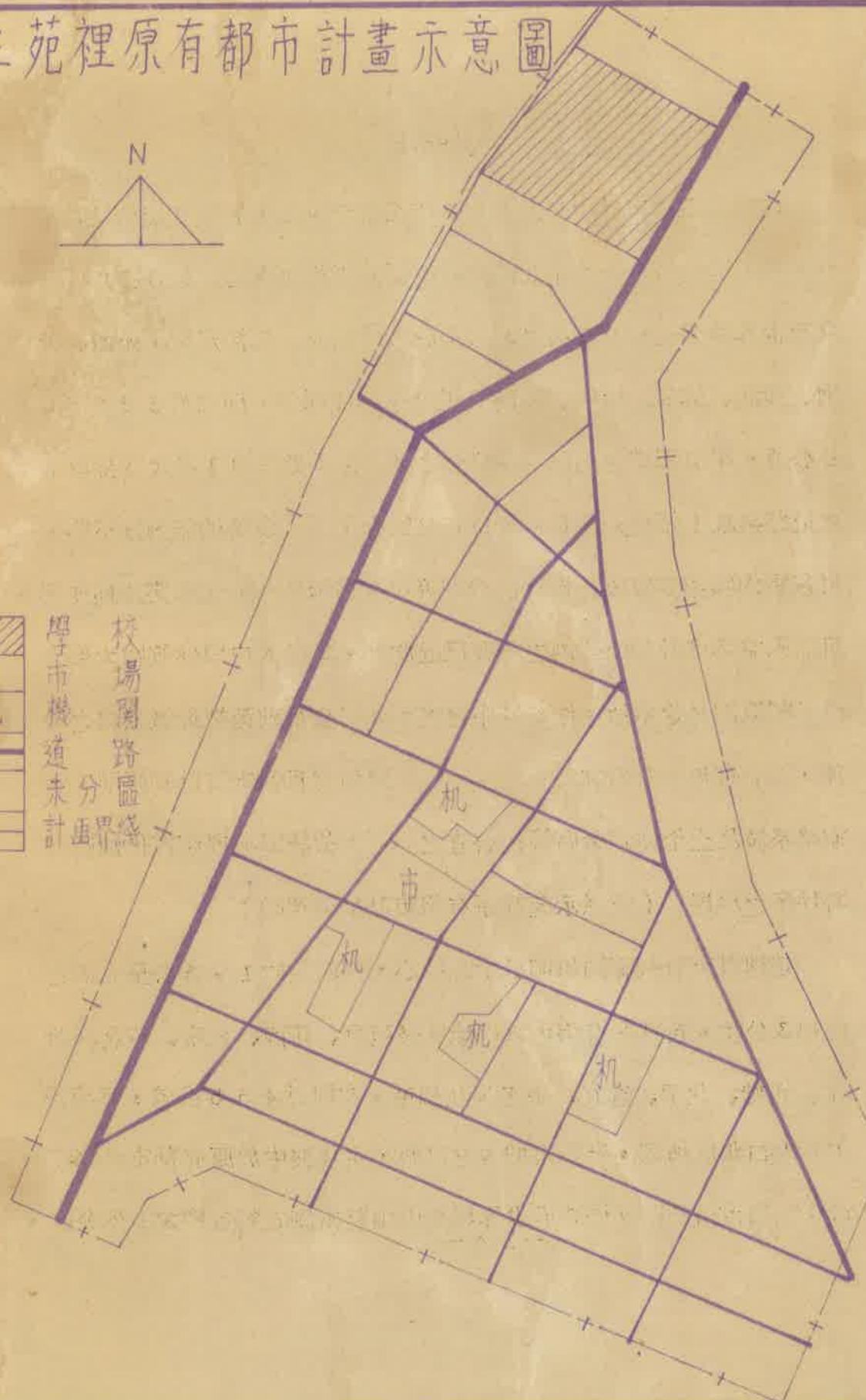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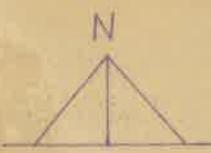
苑裡原有都市計劃於民國 26 年公佈實施，本省光復後繼續沿用至今。其範圍北以苑裡國小北側為界，南至和平街以南約 110 公尺處，東起世界路東側約 50 公尺，西止於縱貫鐵路，包括苑東、苑西、苑南、苑北、客莊、西勢、苑湧等里之全部或部份，面積計 365.886 公頃。原有都市計劃以中正路為主要道路（路寬 21 公尺），採棋盤式道路系統（路寬分為 6.8.11.13.17.18.21 公尺），道路機能劃分不明，計劃區內除指定學校、市場、機關等公共用地外，餘未規定土地使用。目前原有都市計劃範圍內之發展已近飽和，新增人口與建築物大部份沿計劃範圍外之空地，作無秩序發展。為配合目前苑裡地區人口之增加，原有都市計劃除宜擴大範圍外，並應考慮目前都市計劃原則，對道路系統及土地使用分區等作合宜之配置，俾誘導苑裡都市化地區作有秩序之發展。（圖三示苑裡原有都市計劃示意圖）

苑裡都市計劃範圍以鄉公所為中心，東西寬約 1.5 公里，南北長約 3 公里，包括原有都市計劃地區暨苑東、苑西、苑南、苑北、西平、西勢、北房、客莊、中正等九個里，面積計 455 公頃，為苑裡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計劃區域內之發展，主要集中於原有都市計劃區域之現有市街地區，同時沿世界路及中山路兩側成鱗魚鬚式向外發展，

圖三 范裡原有都市計畫示意圖



校場關路區
市機道未分
計畫區界線



區域內之商店大部份設於現有市街地，主要沿中山路、建國路、天下路及爲公路等兩傍開設，商店住宅混合并用，商店外圍及田間農舍爲住宅使用，建築方面，除市街地有少數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外，其餘爲老式磚造或土、木、石造較爲簡陋之建築，住宅面積計 45•54 公頃，若以現住人口 14,605 人計，則其居住淨密度每公頃約 320 人，計劃區域內之工廠大部份設於世界路兩側，較主要有三九食品廠、益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榮利興股份有限公司及集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其餘小工廠則零星散佈於住宅區內，工廠用地面積計 4•82 公頃。

苑裡之交通包括公路及鐵路，公路方面現有聯外道路以中山路（即台(1)號省道）爲主，中山路南通大甲、台中，北至通霄、新竹，現有寬度約 15—20 公尺，目前甲種車輛每日平均交通量 4,670 輛，貫穿市街中心，對居民活動諸多干擾，其次爲世界路及建國路，世界路北接中山路、南至山腳，通往后里，現有寬度 6—12 公尺不等，目前甲種車輛每日平均交通量爲 1,602 輛，建國路西連中山路，東通苑裡坑至三義，現有寬度約 6—10 公尺，目前甲種車輛每日平均交通量爲 239 輛，苑裡之公衆運輸，分別由省公路局及苗栗客運公司經營，省公路局每日經苑裡往返台中、新竹之直達車計 77

班次，往返台中、大甲、通霄、頭份之普通車計 62 班次，每日上下車人數約 1,020 人。苗栗客運每日往大甲 15 班次，往山腳 32 班次，往苗栗 21 班次，每日上下人數約 1,35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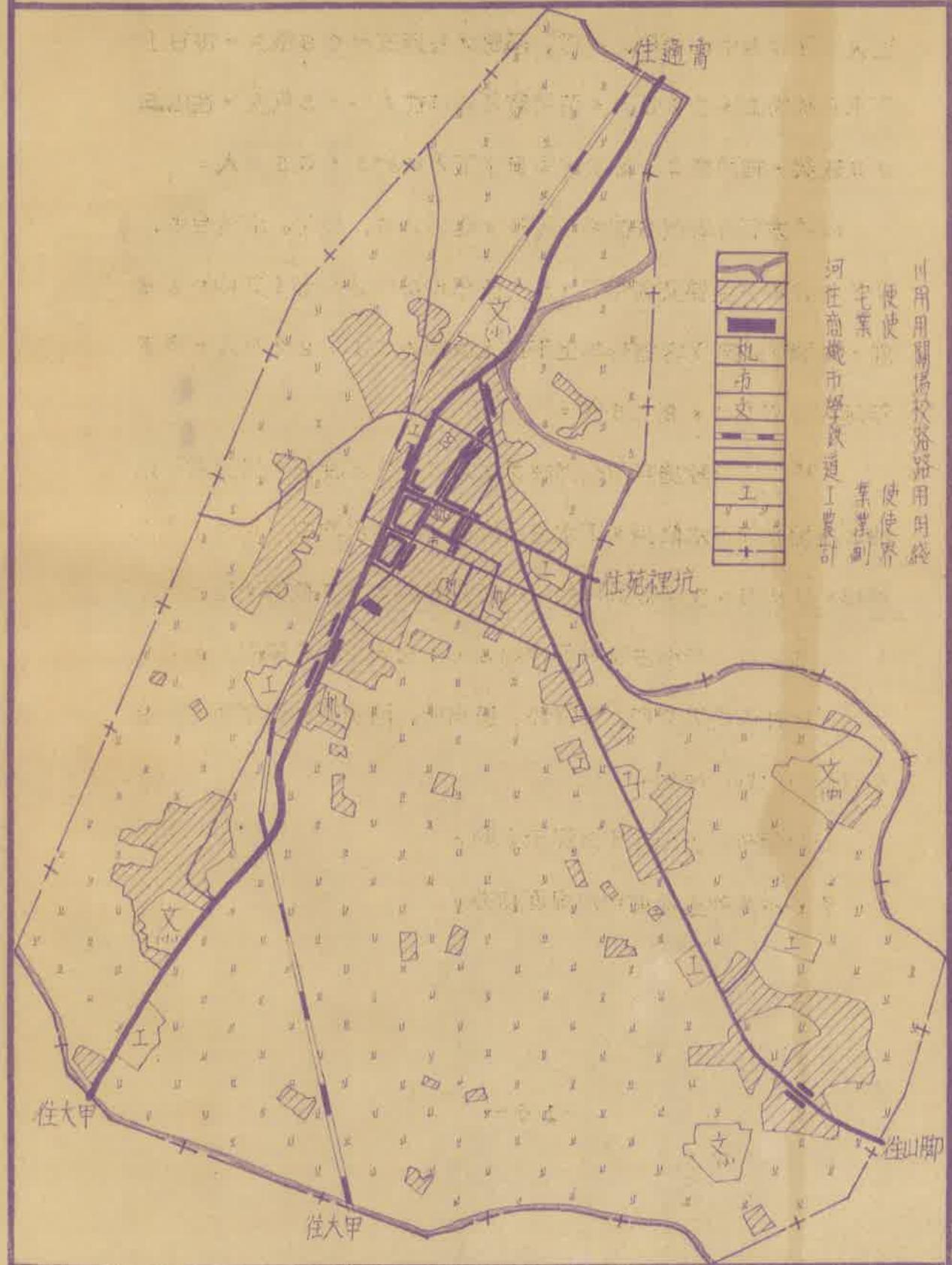
鐵路方面現有縱貫鐵路經苑裡，北通新竹、台北、南至台中、彰化，為本區主要交通動脈，現有火車班次計 32 班（其中快車 8 班，對號車 4 班）客運量年上下車人數約 434,220 人，貨運年送達量為 23,876 噸。

苑裡之公共設施目前頗為缺乏，未有自來水設備，居民主要以抽水機抽取地下水飲用，下水道亦缺乏，雨污水均由道路邊溝或天然排水溝排洩，文教設施有國中一所面積約 3.8 公頃，現有學生 1,864 人，國小三所，面積約 5.4 公頃，現有學童 4,367 人，此外尚有鎮公所、郵電局、派出所、消防隊、衛生所等，遊憩設施方面則付缺如。

圖四示苑裡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表五示苑裡土地使用現況面積表。

圖四 范裡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計劃地區)



表五 范圍土地使用現況面積表

項 目	面(公頃)積	百 分 比	備 註
住 宅 用 地	45.54	10.0	
機 關	1.39	0.3	
學 校	9.94	2.0	
商 業 用 地	2.63	0.6	
工 業 用 地	4.82	1.1	
寺 廟	0.63	0.1	
鐵 路 用 地	3.79	0.8	
道 路 用 地	10.75	2.4	
河 川	10.08	2.2	
農 業 用 地	366.33	80.5	
合 計	455.00	100.0	

第四章 實質計畫

一、計畫範圍：

以鎮公所為中心，東北起於苑裡溪，西南至鐵路以西約 400 公尺，南界房裡溪，東南止於中正國小南側約 200 公尺處，包括苑裡原有都市計劃區暨苑東、苑西、苑南、苑北、西平、西勢、北房客莊、中正等九個里。面積計 455 公頃。

二、計畫人口：

苑裡都市計畫範圍內人口，民國 40 年為 11,206 人，至民國 61 年為 14,605 人，年平均增加率為 13.7%，依據過去歷年人口成長情形，地理環境、社會經濟以及台中港建港後之影響等因素，擬定 25 年（民國 87 年）後之計劃人口為 30,000 人。

三、計畫構想：

1. 隨人口增加，苑裡原有都市計畫範圍已不敷使用，而勢必擴大。
依現況及未來趨勢宜向市街地南側及鐵路西側發展。
2. 本計畫將整個區域設定為一社區，社區內配置商業、工業、交通、文教、行政、遊憩所需要之設施。

3. 為避免過境車輛穿越市街中心，宜設繞越幹道疏導。
4. 苑裡溝經苑裡國小北側段之彎曲河道，宜截彎取直，以利都市發展。
5. 梅頭山及瓦窯山之小部份宜闢為公園，以供居民休憩遊覽觀賞。
6. 為防止都市漫無限制之發展，本計劃區域週圍農地宜保留為農業區。

四原有都市計畫之變更：

苑裡原有都市計畫為配合此次擴大計畫需要，部份須予修正，其修正內容列述於下：

1. 原有計畫未設定分區，依其使用現況分別指定土地使用，包括住宅區、商業區等，以期適應當前都市發展需要。
2. 原有鎮公所及農會機關用地取消改為住宅區及商業區（參照地方政府意見修改）。
3. 為適應未來交通發展需要，原有都市計畫區內，增設道路五條及人行步道兩條。
 - ①原有都市計畫①號道路東端向南闢設 13 公尺道路一條。
 - ②原有都市計畫③號道路（即建國路）及⑤號道路（即成功路）向東延伸設為 12 公尺。
 - ③原有計畫①號道路（即為公路），向東延長設 8 公尺道路一條。
 - ④苑裡國小東側，由⑦號道路垂直劃設一 12 公尺道路（即計劃②

號道路）。

⑤世界路東側增設四公尺人行步道兩條。

4 原有都市計畫區域內道路及土地使用分區界線，凡本計畫未予變更部份以原計畫為準。

五 土地使用計畫：

1. 住宅區：苑裡都市計畫範圍內之住宅區係以現有市街地為基礎，參照實際發展情況與趨勢酌予擴大劃設，主要向市街地以南及鐵路以西地區擴大。並依鄰里單位原理設計規劃，住宅區內除設置道路、人行步道外並於適當地點配置必要之公共設施（學校、市場、兒童遊樂場等）。住宅區之面積計 ~~104.56~~ 公頃，以計畫容納之人口 30,000 人計，居住密度每公頃約 290 人。

2. 商業區：苑裡市街現有商店為供應本計畫區域及附近村落居民之商業使用，依目前發展現況及未來趨勢原有商店除予保留外，並略予擴大作為市鎮商業中心，其範圍東起世界路，西至中山路，北自成功路起，南止和平路，另外於後火車站及東南、西南兩鄰里中心各設有小商業中心一處，供居民就近購物使用，商業區面積共計 ~~12.95~~ 公頃。

3. 工業區：苑裡都市計畫範圍內劃設工業區二處，工一設於計畫區

北面，縱貫鐵路西側，工二設於計畫區南面，縱貫鐵公路間，除供新設工廠建廠使用外，並可供市街地零星散佈之工廠遷建使用，工業區面積計 4.8 • 3.8 公頃。

4. 農業區：上述使用區外圍劃設適當之農業區，以防止都市零散之發展，並可做為將來發展預留用地，農業區面積 1.9.6 • 0.0 公頃。

六公共設施計畫

1. 學校：

小學一本計劃設小學四所，三所（文小一、三、四）就原有學校範圍保留或稍予擴大，維持其現有使用。文小（一）為新設預定地，供市街地附近學童就學使用。

國中一本文中（一）位於市街地南側為新設國中，文中（二）就原有苑裡國中保留。

高中一位於市街地東北側供全鎮高中學生就學使用。

2. 機關：

機（一）、機（二）—照原計畫保留。

機（三）—設於市街地南側，供鎮公所、代表會等機關遷建使用。

3. 市場：

市（一）—照原計畫保留。

市(二)、市(三)、市(四)一分設於住宅鄰里單位內適當地點，供鄰里居民就近採購使用。

4. 遊憩設施：

公園一本計畫劃設公園兩處，公(一)設於市街地東北側，屬瓦窯山之一小部，公(二)設於計畫區南側，為林頭山現址，供居民休憩、觀賞、遊覽。

運動場一設於文中(一)之南側，供計畫區居民運動使用。

兒童遊樂場一於住宅區內適當地點分設兒童遊樂場五處，兒童遊憩使用。

綠地一市街地北側(一)號及(二)號道路交口處及苑裡溪西側各劃設綠地及綠帶。

5. 其他：

倉儲區一設於鐵路西站南側，供貨物儲存轉運。

河川一保留計畫範圍內之河川地，同時將苑裡溪經市街地段苑裡國小附近彎曲河道截彎取直。

加油站一設於高中經所南邊封丘旁加油站一處。

六 交通系統計畫：

1. 鐵路一縱貫鐵路於本區內設有苑裡車站，為本區聯外主要動脈，除保留前端外，增設一後火車站用地，同時保留鐵路線兩

側土地爲鐵路用地，寬 30 公尺，面積計 13.55
公頃。

2 道路一本計劃區主要聯外道路計三條。

(1) ①號道路：爲現有台一號省道，該道路於穿經市街地段因道路兩側建築林立，拆遷不易，改繞越鐵路西側，寬度 30 公尺，市街地段部份（計劃②號道路）則維持原計畫寬度（21 公尺）。

(2) ③號道路：爲現通山腳道路計劃寬度爲 15 公尺。

(3) ④號道路：爲現有通苑裡坑道路計劃寬度爲 12 公尺。

以上列聯外道路爲骨幹，配合土地分區使用及交通需要，劃設區內道路。

(1) 原有都市計畫區之計畫道路均保留原有模式及寬度。

(2) 住宅區內分設 12 公尺之次要道路及 8 公尺出入道路。

(3) 住宅區內適當地點劃設 4 公尺人行步道輔助道路之不足。

表六 苑裡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圖五 苑裡都市計畫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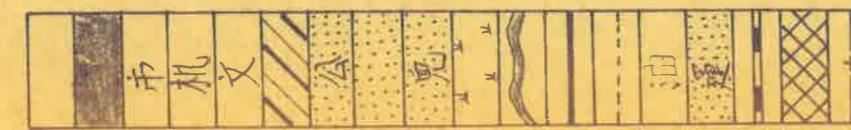
圖七 苑裡都市計畫道路編號表。

表六 茄裡都市計劃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30,000

項 目	面 積 (公頃)	百分比(1)	百分比(2)	備 註
住 宅 區	103.26	22.7	39.9	百分比(2)不包含農業
商 業 區	15.70	3.5	6.1	區。
工 業 區	48.38	10.6	18.7	表內面積將來應以依
倉 儲 區	0.96	0.2	0.4	據核定期分割測量面
機 關	1.31	0.3	0.5	積為準。
學 校	8.55	1.9	3.3	
公園綠地	9.60	2.1	3.7	
運動場	2.90	0.6	1.1	
兒童遊樂場	1.05	0.2	0.4	
市 場	1.42	0.3	0.5	
鐵路用地	13.55	3.0	5.2	
河 川	8.55	1.9	3.3	
停 車 場	0.12	0.1	0.1	
道路廣場	43.66	9.6	16.8	
農 業 區	196.00	43.0	-	
合 計	455.00	100.0	100.0	

圖五 圖示音心書計市都裡葩五

區區場閏校區園地場區川路道站場路西
宇業業樂遊業步油動儲界
童住商市機器五公綠安農河道人加運鐵倉計



表七 茄裡都市計畫道路編號表

編號	寬度(公尺)	長度(公尺)	備註	編號	寬度(公尺)	長度(公尺)	備註
(一)	3.0	3,450	台(1)號省道	②-9	1.3	540	
(二)	2.1	2,370		②-10	1.3	420	
(三)	1.5	2,130		②-11	1.3	300	
(四)	1.2	420		②-12	1.2	240	
(五)	1.2	390		③-1	1.2	660	
①-1	1.2	330		③-2	1.2	600	
①-2	1.5	180		④-1	1.2	960	
①-3	1.2	300		④-2	1.2	150	
①-4	1.2	1,680		④-3	1.2	360	
②-1	1.2	660		未編號	1.1	630	
②-2	1.2	210			8	11,400	
②-3	1.3	910			6	510	
②-4	1.3	210			4	1,440	人行步道
②-5	1.7	75					
②-6	1.3	330					
②-7	1.3	570					
②-8	1.3	570					

註：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編訂
65. 2. 最後修正